

內政部消防署受理民間消防工作慰勞金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核發規定如下：</p> <p>(一) 消防機關執行特殊專案或受社會矚目案件，衡量社會公益影響及消防安全貢獻度，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或個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p> <p>(二) 消防機關執行重大專案工作或辦理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創造標竿效益，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或個人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三) 消防機關遂行與人民權益有關消防政策目標，慰勞區分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其工作表現積極且績效卓著，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三萬元；頒給個人消防金銀套幣一組、徽章一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工作表現勤奮且績效優異，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二萬元；頒給個人消防金幣一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核發規定如下：</p> <p>(一) 消防機關執行特殊專案或受社會矚目案件，衡量社會公益影響及消防安全貢獻度，最高得核發團體慰勞金新臺幣十萬元。</p> <p>(二) 消防機關執行重大專案工作或辦理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創造標竿效益，最高得核發團體慰勞金新臺幣五萬元。</p> <p>(三) 消防機關遂行與人民權益有關消防政策目標，慰勞區分三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其工作表現積極且績效卓著，個人得頒給消防金銀套幣一組、徽章一枚，團體最高得核發慰勞金新臺幣三萬元。 2. 工作表現勤奮且績效優異，個人得頒給消防金幣一枚，團體最高得核發慰勞金新臺幣二萬元。 3. 其他工作表現認真且績效良好，個人得頒給消防銀幣一枚，團體最高得頒給慰勞金新臺幣一萬元。 	<p>鑑於消防機關慰勞金核發原則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函頒修正，其第二點增訂個人得為慰勞金發給之對象及核發金額，爰修正本要點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因現行慰勞金核發之對象為團體，惟實務上執行重大專案、消防業務等具績效者，不乏個人出力甚深。為有效激勵同仁士氣，對於值得嘉許之個人亦給予勉勵，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個人得為慰勞金發給之對象及核發之最高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實務上配合禮儀致贈之紀念品(如獎狀、獎盃等)、禮品形式多元，為符實際需要，爰於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公私部門協力消防災害防救工作之必要性與重要性，為順遂業務推行及慰勞相關人員，爰於第五款增訂本署得視情形辦理業務交流聯繫活動，慰勞相關人員之規定。</p>

<p>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3. 其他工作表現認真且績效良好，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一萬元；頒給個人消防銀幣一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 辦理慰勞活動所需<u>消防金銀套幣、消防徽章、消防金幣、消防銀幣或配合禮儀致贈之紀念品、禮品等費用。</u></p> <p>(五) <u>本署得視情形辦理業務交流聯繫活動，慰勞相關人員，或長官至消防機關慰勞同仁時，核發慰勞金。</u></p>	<p>(四) 辦理慰勞活動所需金銀套幣、消防徽章、消防金幣、消防銀幣或配合禮儀致贈獎狀、框、獎杯等製作費用。</p> <p>(五) 長官至消防機關慰勞同仁時依<u>勞績核發慰勞金。</u></p>	
--	--	--